（上接B81版）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相关考核年度财务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所有激励对象（含离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23,900股，回购价格1.7543元/股。该事项涉及的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3人授予共计1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对其报送的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8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9,640,000股增加至440,462,000股。

8、201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0,4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616,646,800股。

9、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的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刘黎佳、雷强等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4,833,000股。同时根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7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4,423,4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10、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56,504,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891,260,330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为26,023,900股。

11、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相关考核年度财务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所有激励对象（含离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23,900股，回购价格1.7543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因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及相关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1、因激励对象莫安民等7人离职而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条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以及第十四节（二）条2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

自2014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刘黎佳、雷强持有的共计317,800股限制性股票）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86,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限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50%、20%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二期、第三期解锁条件分别为相比2011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二期、第三期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含离职）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价格：1.7543元/股

2、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回购的股份数量：26,023,900股（含离职对象，下同），即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公司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565.3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2014年2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150,800股，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6,000股，激励对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剩余两期共计70%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雷强因2013年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30%股权激励股票42,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17,800股，激励对象人数因此调整为7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4,833,000股。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56,504,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891,260,330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为26,023,9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6,023,9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7543元/股。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础）：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42,047	20.23%	26,023,900	356,618,147	19.12%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0	7.93%	0	150,000,000	8.04%
3、其他内资持股	232,642,047	12.30%	26,023,900	206,618,147	11.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2,660,052	9.13%	0	172,660,052	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981,995	3.17%	26,023,900	33,958,095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618,283	79.77%	0	1,508,618,283	80.88%
1、人民币普通股	1,508,618,283	79.77%	0	1,508,618,283	80.88%
三、股份总数	1,891,260,330	100.00%	26,023,900	1,865,236,430	100.00%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4565.37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莫安民等7名在考核内的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相关考核年度财务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所有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23,900股，回购价格1.7543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相关考核年度财务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所有激励对象（含离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所有激励对象（含离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数量为26,023,9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754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等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蜀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公司总经理谢海先生、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振声先生、财务负责人余鑫麒先生、保荐代表人孙兆院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20097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362.6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1,921.10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08.33万元。2015 年底，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分配形式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需要大额资金为公司战略转型 升级提供支撑。2015年度，公司陆续完成了瓦三医院、盱眙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等股权收购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崇州二院及其他医疗服务标的的收购工作，和医院设备技术升级、床位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公司日化保健品之市场开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预计2016年度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之投资并购、医院改扩建、日化保健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将有重大现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医院设备升级、信息化建设和日化保健品的市场开拓。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及公司财务数据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剩余限制性股份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变化，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126,0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3,643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126,03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3,64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该机构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6-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7《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9《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6-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7《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29《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6-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564,9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49,999,999.88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6,84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8,423,140.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服装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2		雅戈尔厚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3	地产	苏州蜜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629,158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5,569.51 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569.5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100,575.92	100,575.92
雅戈尔厚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14,979.48	14,979.48
苏州蜜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17,876.03	17,876.03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32,138.08	32,138.08
合计	564,158	435,000	165,569.51	165,569.51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54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雅戈尔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54 号)确定为 165,569.5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同意雅戈尔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569.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6-0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564,9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49,999,999.88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6,84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8,423,140.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服装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2		雅戈尔厚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3	地产	苏州蜜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629,158	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5,56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100,575.92	100,575.92
雅戈尔厚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14,979.48	14,979.48
苏州蜜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17,876.03	17,876.03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32,138.08	32,138.08
合计	564,158	435,000	165,569.51	165,569.51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54 号)。

(三)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95,000.00 万元，其中需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65,000.00 万元；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430.49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